

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7058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058）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蓉城律字[2026]第 058 号

致：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837058）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徐茂辉、陈姗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对会议的召开及表决过程进行见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2、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载了《四川金安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下称“《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予以了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时在成都市龙泉驿区洪玉路 149 号瑞格兰假日酒店 4F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的董事长李德平先生主持。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会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代表人身份证明，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为 18,790,053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517%。

2、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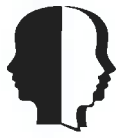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并提供担保》九项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18,790,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18,790,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18,790,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数 18,790,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18,790,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数 18,790,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查勇、程全根、李德平、杨果因属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5,332,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股数 18,790,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股数 18,790,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陈州州

承办律师：徐岩峰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